

证券代码：600717

证券简称：天津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9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1. 基本信息。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年9月1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

首席合伙人：方文森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02 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759 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0 人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4500 万元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 58500 万元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 13600 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7 家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4400 万元，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 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9000 万元

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. 诚信记录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处理处罚类型	处理处罚决定文号	处理处罚决定名称	处理处罚机关	处理处罚日期	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
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8）61 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马长松、欧伟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局	2018 年 8 月 2 日	否
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[2018]66 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山东局	2018 年 9 月 13 日	否
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[2018]73 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张利、刘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	山东局	2018 年 11 月 14 日	否
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8]47 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会计师张利、李永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湖北局	2018 年 12 月 21 日	否

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18)9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新疆局	2018年12月26日	否
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19)6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姚运海、贺诗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福建局	2019年3月6日	否
行政监管措施	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12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梁筱芳、金益平、姚运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安徽局	2019年8月2日	否
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19)018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张乾明、刘凤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广西局	2019年10月9日	否
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29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吴淳、蒋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	湖南局	2019年12月11日	否
行政监管措施	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0)26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庾自斌、吴英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广东局	2020年3月5日	否
行政处罚	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0]4号	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0]4号(中审华、姚运海、贺诗钊)	福建局	2020年9月14日	否
行政监管措施	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0)15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梁筱芳、金益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安徽局	2020年9月14日	否
行政监管措施	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1)1号	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张乾明、周志采取出具	贵州局	2021年1月5日	否

		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		
行政处罚	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0]3号	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0]3号（中审华、梁筱芳、金益平）	安徽局	2021年6月7日	否

## 二、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。

项目合伙人：丁琛，2000年经批准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学兵，201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。

### 2. 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3. 独立性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# 4. 审计收费。

参考目前市场定价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，拟确定2021年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18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6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118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6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#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# 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情况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事前认可,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,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: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,对该事务所在2020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。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3. 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九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# 4.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8日